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4 日--2015 年 4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8,117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896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8,027,7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882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9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381,4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378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其中议案 8 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：

#### 1、审议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11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38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11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381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11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381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11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381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02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3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291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135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

0.86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027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291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35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6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SEB S.A.签署2015年关联交易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其持有的 452,832,233 股回避表决，同意 85,285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381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11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381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，对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